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1025號

原告 謝秉舟

被告 立法院

代表人 韓國瑜（院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成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又按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可知，行政訴訟法所規範得提起確認訴訟之訴訟類型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訴訟」及「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訴訟」3種。其中，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係以行政處分為對象提起之確認訴訟類型，若行政機關所為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此等確認訴訟。而所稱公法上法律關係，乃指特定生活事實之存在，因法規之規範效果，在兩個以上權利主體間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或產生人對權利客體間之利用關係。又行政法上法律關係之成立有直接基於法規規定者，亦有因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而發生者。至

01 於法規、行政行為及事實均非法律關係之本身，故皆不得以
02 其存否為確認訴訟之標的。故若當事人提起之確認訴訟非屬
03 上開法定之類型，即應認其起訴係不備要件。（最高行政法
04 院112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行政訴訟法第10
05 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憲法第90、96、100條規定監察院與立
07 法院同為國家最高機關，監察權與立法權相互制衡，彈劾
08 權、調查權、聽證權由監察院專屬。又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
09 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9條之3之規定
10 為無理由，立法院無權干涉監察院，更無彈劾權、調查權、
11 聽證權，造成監察委員權利行使受限制，有違反憲法第90條
12 監察原則，且使監察委員公法上地位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13 危險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
14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語。並聲明：確認中華民國憲
15 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2條至第44
16 條、第45條至第53條之3、第59條之1至第59條之9法律關係
17 不存在。

18 三、經查，原告起訴是以非法律關係之法規本身作為確認訴訟之
19 標的，不屬於上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之法定類型，應認
20 其起訴不備要件，且無從補正，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21 第10款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4 法官 張瑜鳳

25 法官 傅伊君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8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9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0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31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